#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宁强县天津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无创有创呼吸机2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东门7号楼附3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4月18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B-HZ-2024050C1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无创有创呼吸机2台）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宁强县天津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无创有创呼吸机2台）):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医疗设备 | 呼吸机 | 2(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400,000.00 | 4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强县天津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无创有创呼吸机2台）)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强县天津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无创有创呼吸机2台）)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4）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03月29日 至 2024年04月07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东门7号楼附3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04月18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东门7号楼附3层会议室

开标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东门7号楼附3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5号；（14）按相关规定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2、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出示获取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投标人出具的对获取人的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名称以“宁强县天津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无创有创呼吸机2台）”为准。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提供邮寄，现场现金获取。

3、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强县天津医院

地址：陕西省宁强县汉源镇羌州南路

联系方式：0916-422158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7号楼附3层

联系方式：0916-889770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916-8897702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